

「學生團體醫療保險」指引

「學生團體醫療保險」(以下簡稱“學生保險”)是為澳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大學”)非本地學生而設,每名參與學生保險的學生必須遵守相關規定,以保障其在澳就讀期間獲得醫療上適當的支援。「學生團體醫療保險」福利表另附文件,以下是辦理學生保險的相關手續指引,敬請詳細閱讀。

定義:

本地學生:於大學註冊登記時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學生。

非本地學生:於大學註冊登記時非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學生。

學年:一般指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1、學生保險的對象

- 1.1. 凡於本大學修讀先修班、學士學位課程、碩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必須按規定購買學生保險(第 1.2 點所列情況除外)。
- 1.2. 本地學生和下列情況的非本地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學生保險:
 - 1.2.1 修讀博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 1.2.2 修讀碩士學位課程第三學年的學生;
 - 1.2.3 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第五年級臨床實習生;
 - 1.2.4 延期畢業的學生;
 - 1.2.5 獲豁免購買學生保險的學生;
 - 1.2.6 已獲澳門行政當局批准但未獲發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投資居留學生。

2、購買學生保險

- 2.1. 學生保險由大學統一代向承保公司投保。凡修讀第 1.1 點所述課程的新註冊學生,於註冊時均需簽署購買學生保險聲明書。
- 2.2. 學生保險生效日期由每學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購買學生保險的學生需於 9 月 15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和繳交保費;9 月 15 日後遞交申請參與學生保險並獲批准者,則學生保險生效日由獲批准日起計的翌月首日至學年結束。
- 2.3. 符合第 1.2 點所述的學生,若需購買學生保險,可於每月 1 日至 25 日辦公時間內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則順延至翌月處理。學生需遞交身份證/通行證/護照的副本和已簽署購買學生保險聲明書,並前往會計處繳交保費。
- 2.4. 購買學生保險的學生應如實填寫並向學生事務處遞交《購買「學生團體醫療保險」聲明書》。

3、豁免購買學生保險

3.1. 非本地學生若需要豁免參與大學之學生保險，須：

3.1.1. 於每學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申請；

3.1.2. 申請時須附上學生個人自購之保險合同及相關保險條款副本，(並請帶備正本，以供查閱)。

3.2. 學生個人購買之保險必須包括在澳門受保之住院及獨立門診治療保障，如不符合規定，將不被接納申請。

3.3. 於每學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申請豁免購買學生保險並獲批准者，終止學生保險的生效日期由 9 月 1 日起生效；如於 9 月 15 日之後申請豁免購買學生保險並獲批准者，終止學生保險生效日期由獲批准日起計的翌月首日起生效。

3.4. 申請豁免購買學生保險，最遲必須於該學年的 5 月 20 日或之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作處理。

4、學生保險費用

4.1. 每年保險費約港幣 1,100 元將與每學年第一學期學費一併繳交。大學先修班/本科延畢生將於八月中收到會計處發出保險費之《付款通知書》。

4.2. 若學生沒有繳交保險費，則大學不會為其購買學生保險，也被視為主動放棄「學生團體醫療保險」的投保資格；若今後遇到任何醫療情況，與學生團體醫療保險無關，所有責任及費用皆由學生自行承擔。

4.3. 於每學年 9 月 15 日以後申請購買學生保險並獲批准者，保險費將按學生保險生效日（獲批准日起計的翌月首日）至學年結束之月份比例收取保險費。

4.4. 於每學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申請豁免購買學生保險並獲批准者，可退回已繳交之全額保險費。如於 9 月 15 日之後申請豁免購買學生保險並獲批准者，將按有關豁免月份之比例（獲批准日起計的翌月首日開始計算），退回已繳交之保險費。

4.5. 保險費每年或會因應保險公司要求作出調整，請按大學最新公佈為準。

5、特別情況的處理

5.1. 所有已購買學生保險的非本地學生，於學年期間由非本地學生身份轉為本地學生身份(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學生已繳交該學年之保險費，如沒有主動向

學生事務處提出豁免購買學生保險之申請並獲批准者，大學仍會為其購買學生保險，已交的保險費將不獲退回。

- 5.2. 所有已購買學生保險的學生如向大學遞交「休學（保留學籍）申請表」並獲大學批准時，學生已繳交的該學年保險費，大學仍會為其購買學生保險，已交的保險費將不獲退回。處於休學狀態的學生，如學生保險到期後，沒有為學生保險繳費續期的學生，大學將不會為其購買學生保險。
- 5.3. 所有已購買學生保險的學生如向大學遞交「辦理離校（退學）手續表格」時，如申請獲得接納，大學將按註冊處的退學申請批准日（由批准日起計的翌月首日開始計算退回月份之比例）及相關程序向保險公司申請退回已繳交之部分保險費。
- 5.4. 所有已購買學生保險的學生如被大學停學，學生已繳交的該學年保險費，大學仍會為其購買學生保險，已交的保險費將不獲退回。處於停學狀態的學生，如學生保險到期後，沒有為學生保險繳費續期的學生，大學將不會為其購買學生保險。
- 5.5. 倘屬於第 1.1 點所述的非本地學生，由休學或停學狀態申請復學時，須重新購買學生保險，學生需簽署購買學生保險聲明書，學生保險生效日期根據第 2.2 點內容實施。
- 5.6. 倘屬於第 1.1 點所述的非本地學生，在學期間參與由大學安排之短期外地實習或交換生課程，而有需要申請短期豁免購買學生保險之申請，學生可按個人之實際情況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但必須承諾於回校後立即前往學生事務處提出重新投保之申請。
 - 5.6.1. 若學生於 9 月 15 日後申請豁免購買學生保險並獲批准者，將按有關豁免月份之比例（獲批准日起計的翌月首日開始計算），退回已繳交之保險費。
 - 5.6.2. 申請豁免購買學生保險，最遲必須於該學年的 5 月 20 日或之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作處理。

6、學生保險受保範圍

- 6.1. 只適用於澳門科大醫院
 - 6.1.1. 由醫院內合資格註冊西醫的治療；
 - 6.1.2. 推拿、物理治療及專科醫生（必須具合資格註冊醫生的轉介信）
 - 6.1.3. 中醫及骨科的治療
 - 6.1.4. 不包括保障範圍：牙科及眼科（因意外而發生的治療除外）、精神方面、

先天性疾病及一般不保事宜

- 6.2. 適用於本澳其他醫院
 - 6.2.1. 由醫院內合資格註冊西醫的治療；
 - 6.2.2. 推拿、物理治療及專科醫生（必須具備資格註冊醫生的轉介信）
 - 6.2.3. 不包括保障範圍：中醫及跌打、牙科及眼科(因意外而發生的治療除外)、口腔科及眼科(意外除外)、精神方面、先天性疾病及一般不保事宜

- 6.3. 適用於中國內地醫院
 - 6.3.1. 由醫院內合資格註冊西醫的治療；
 - 6.3.2. 推拿、物理治療及專科醫生（必須具備資格註冊醫生的轉介信）
 - 6.3.3. 不包括保障範圍：中醫及跌打、牙科及眼科(因意外而發生的治療除外)、口腔科及眼科(意外除外)、精神方面、先天性疾病及一般不保事宜

- 6.4. 受保範圍和賠償細則按保險公司公佈為準。

7、索償程序

- 7.1. 於澳門科大醫院就診
 - 7.1.1. 已購買學生保險的學生，攜帶學生證和身份證/通行證/護照於科大醫院普通科就診，受保範圍內疾病之部分就診費將直接以保險賠償抵銷(詳情可到醫院查詢)，學生不需另行申請索償；
 - 7.1.2. 被保險賠償抵銷後的診費餘額，相關的索償申請將不予受理；
 - 7.1.3. 如學生於就診時沒有攜帶學生證或只以現金全數結算，須保留及提交醫療收據（一般收據已列明病因），以作學生保險索賠之用（詳見第7.3點）。

- 7.2. 於本澳和中國內地其他醫院就診（詳見第7.3點）
 - 7.2.1. 於本澳醫院就診
非澳門居民到下述醫院就診(包括急診、一般門診、專科門診及住院)須申請相關之疾病證明，以作學生保險索賠之用。相關收費見下表：

醫院/衛生中心	形式	收費 (MOP)
山頂醫院	醫療報告(每科/份)/疾病證明 (每科/份)	225
	填寫保險問卷或保險公司申請(每科/份)	300
衛生中心	疾病證明(每科/份)	225
鏡湖醫院	疾病證明(每科/份)	30

*上列收費表僅供參考，收費金額以相關醫院/衛生中心公佈為準。

7.2.2. 於中國內地其他醫院就診

學生於中國內地其他醫院就診須申請相關之疾病證明，以作學生保險索賠之用。

7.3. 符合第 7.1.3.和 7.2 所述的學生，相關保險索賠的流程如下：

7.3.1. 學生需填寫及遞交第 9 點所列文件及親臨學生事務處遞交文件申報；首次進行保險索賠申請的學生須同時簽署購買學生保險聲明書，並附澳門銀行存摺中帳戶號碼和帳戶持有人資料頁副本，以作收取賠償之用（僅適用已購買學生保險但並未曾簽署購買學生保險聲明書的學生）；

7.3.2. 學生事務處把文件轉交保險公司；

7.3.3. 保險公司處理文件；

7.3.4. 約 2 個月後，學生可攜帶學生證親臨學生事務處查詢，或瀏覽大學網頁：

<http://www.must.edu.mo/student-affairs-office-tw/student-services/group-insurains/insurance-member> 查閱最新賠償名單；

7.3.5. 保險公司作出賠償將以劃線支票發出，或直接存入學生所登記的本地銀行帳戶內。

8、索償方法

8.1. 學生攜帶學生證前往學生事務處申報，填表及遞交所需文件（詳見第 9 點）。學生須自行檢查所填報資料的正確性，及準備一切相關文件，如資料填報不正確或文件不齊，學生事務處將不予辦理；

8.2. 首次申報者，需同時遞交由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發出的本地銀行資料登記表，並附澳門銀行存摺中帳戶號碼和帳戶持有人資料頁副本，以作收取醫療費用賠償之用；

8.3. 在任何情況下，就診之正本單據將不會退回，而病歷簿於遞交後約 3 週可取回；

8.4. 學生必須於就診日期起的 60 天內，把文件送往學生事務處，逾期無法辦理；

8.5. 若學生因疾病或意外没法於 60 天內前往學生事務處申請，可直接下載表格，並以郵寄方式把填妥之表格及所需文件寄往澳門科技大學 - 學生事務處收(收件日亦必須在 60 天內)。

8.6. 在郵寄過程中，有關的文件如有損毀或遺失，學生事務處概不負責。

9、所需文件

- 9.1. 就診收據正本及病因證明正本(如病歷紙或簿，科大醫院發出之收據一般已列明病因)，所有證明所列之日期應與就診日期一致；
- 9.2. 門診報銷者，應填寫《團體保險醫療賠償附件申請表》及《團體醫療賠償申請表》；
- 9.3. 住院報銷者，應填寫《團體保險醫療賠償附件申請表》及《團體住院及手術賠償申請表》，《團體住院及手術賠償申請表》除自行填寫外還應由主診醫生填寫及醫院蓋章；
- 9.4. 醫生轉介信 (正本)(若有需要，亦要一併遞交)
- 9.5. 如屬於 7.1.1 點所述情況，在科大醫院選擇直接以保險賠償抵銷部份就診費用者，不需另行申請索償。

10、查詢方式

學生可透過以下方式對保險或索賠情況作出查詢：

- 10.1. 可於辦公時間內，攜帶學生證，親臨學生事務處 J108 室；
- 10.2. 致電保險公司查詢電話：8988-1818 / 8981-3686 / 8981-3668；
- 10.3. 登錄保險公司網頁: aia.com.hk，輸入保單編號及受保證書編號，查閱理賠狀況。保單編號及受保證書編號資料，學生可持有效學生證於學生事務處查詢。

11、申請表格

《團體保險醫療賠償附件申請表》、《團體醫療賠償申請表》、《團體住院及手術賠償申請表》可瀏覽大學網頁：

<http://www.must.edu.mo/student-affairs-office-tw/forms-download> 下載。

12、本指引可因應實際情況作出修訂，並以最新公佈為準。

學生事務處
2014/12